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入园管理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（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）建设和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入驻大学科技园的所有企业。

第三条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企业入驻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入园企业的评审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）。

第四条 深入推进“校园融合”，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为集现代建筑、环保科技、智能制造、现代服务、文化产业、能源经济、软件信息技术等七大产业平台为布局的科技产业园，形成高知型人才汇聚，产学研高度统一的创新创业平台，建设具有学校鲜明特色的科技产业园。

第二章 入驻条件

第五条 入驻企业原则上从事现代建筑、环保科技、智能制造、现代服务、文化产业、能源经济、软件信息技术等产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：

1. 外来企业入驻，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应的注册资本（原则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），有自主研发、自主发展或自我发展能力，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结构要求，近三年企业发展规划切实可行。评审标准：上一年实际产值达到 150 万元，财政税收达到 8 万元。在办公场地发生冲突的条件下，采取会计年度企业缴纳税收末位淘汰的制度实施。与学校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且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优先考虑。

2. 教职工企业入驻，教职工应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在岗人员，且符合人事处相关管理规定，经人事处审批后方可申请入驻。创办企业教职工应具有相关科研成果、相关专利或其他技术，可以投入应用领域并能产生初步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，且该技术或成果没有相关知识产权纠纷。

3. 校友企业入驻，校友企业与学校在科技研发、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等方面有密切合作。

4. 在校生创业，申请入驻的大学生应为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，创业项目在校内创业孵化一年以上，具备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发展前景，注册为企业后，经创业创新学院考核批准，可以申请入驻。

5. 其他具备孵化条件的新创办企业、早期创业项目，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可以入驻。

6. 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园区提供商务、融资、信息、税务、市场、法律咨询、专利申报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。

第六条 入驻企业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的工作场地范围内。已在其他地方注册的入园企业要在2个月内办理完成注册地变更。

第七条 入驻企业能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提供便利条件。自主研发项目的应做到知识产权界定清晰。

第八条 入驻企业自身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第九条 入驻企业研发、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、地方的各项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标准。

第十条 入驻企业必须遵守大学科技园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每年必须缴纳企业保证金，外来企业入驻，要求缴纳企业保证金2万元，教职工和校友企业入驻，应缴纳企业保证金一万元。

第三章 入驻所需材料及程序

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申请入驻材料

1. 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入驻申请表》;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股东（团队）的简历;
3. 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（三证一体）原件及复印件;
4.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（复印件）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

表附注等；

5. 企业章程、各项管理制度；

6. 新创办企业和早期创业项目需提交公司发展规划或创业计划书；

7. 大学科技园要求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申请入驻程序：

1. 入驻企业如实提供申请材料；

2.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入驻企业及其项目进行调查论证和评审筛选，确定入驻资格；

3. 由大学科技园上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；

4. 通过审批的入驻企业在接到进驻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大学科技园签署入园协议书，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；

5. 入驻企业正式入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十四条 近三年大学科技园租金（管理费）收取标准：南面或东面房间为 32 元/m²/月（建筑面积）、北面或西面为 28 元/m²/月（建筑面积），物业费按 5 元/m²/月收取，水电费按实际发生及校内价格标准收取。待园区成熟完善后再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应一次性缴纳半年租金和物业费，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第五章 优惠政策

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享受省、市、区制定的与大学科技园相关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鼓励有市场影响力、能够提升园区形象的标杆性企业进驻，大学科技园给予企业一定的房租补贴，具体认定和补贴办法由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落实。

第六章 评估与奖惩

第十八条 大学科技园从科研合作、现场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沟通协作等方面对入驻企业进行综合考评。

第十九条 定期评估，每年一次。

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报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种，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。依据评估结果，评选产生的优秀入驻企业将予以重点支持并给予奖励；评估不合格的入驻企业将责令退出大学科技园。

第七章 退出机制

第二十二条 协议期满退出：入驻企业协议期满的，应到科技园公司办理退场手续，需要继续入驻的重新填写申请表，按照第三章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自动申请退出：入驻企业在经营过程中，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，中止、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，企业须提前三个月向科技园公司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

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退场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责令退出：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由科技园公司发出《退出通知书》，提出终止协议，责令其退出大学科技园：

1. 经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；
2. 入驻期间，其经营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，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其经营范围无关业务的，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（让）、挪作它用的；
3. 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；
4. 严重影响园内秩序的；
5. 提供运营、财务等相关虚假材料的；
6. 其他不适宜在大学科技园继续经营的。

相关驻园企业在收到《退出通知书》后的 15 日内，须自行撤出设备，清理场地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园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